上 海 市 普 陀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 0107 民初 20162 号

原告：张某甲，男，1980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卞某，女，1983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怡，上海翰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张某甲与被告卞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，被告卞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怡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要求解除原、被告的婚姻关系；2.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于 2010 年结婚，2014 年生育一子张某乙，张某乙于 2015 年 10 月因血友病引起的颅内出血而意外死亡。婚初双方感情尚可，儿子出生后经常因琐事发生争执，后双方矛盾更是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。现原告起诉来院，认为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请求法院支持诉请。

在本院审理过程中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：要求解除原、被告的婚姻关系。

被告卞某辩称，原告张某甲在本案中陈述的婚恋及生育情况属实，但认为，双方婚前具备一定的感情基础。婚后夫妻有争吵，但未上升到感情破裂的严重程度，且双方所生之子去世后，原告还安慰被告，并带被告去散心，双方还是有感情的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登记结婚，2014 年 8 月 14 日生育一子张某乙，张某乙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因血友病引起的颅内出血死亡。婚初夫妻关系尚可，

后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，诉讼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有一定的婚姻基础。婚后双方共同生活并组建家庭，生育了儿子，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，双方应予珍惜。双方所生之子因病身故，对双方均是沉重的打击，此时双方更应该相互扶持，走出阴影，以包容之心相待，多些理解，多些关爱，多些沟通，以利于夫妻关系的维护。庭审中，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，愿与原告一起修复夫妻矛盾，表达了改善夫妻关系的诚意，希望原、被告双方能珍惜来之不易的婚姻，加强沟通、增进理解。现原告虽坚持离婚，但无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故本院难以支持原告的离婚请求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对原告张某甲要求与被告卞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00 元，由原告张某甲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　悦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顾妹妹

书　记　员　　胡佩佩

书　记　员　　罗岫阳

【法官寄语】

夫妻矛盾在所难免，双方应以家庭为重，互相沟通，互相包容，互相理解，妥善化解矛盾。双方所生之子的不幸离世，对原、被告双方均是沉重的打击，此刻原、被告双方更应互相扶持、互相支撑，共同度过这一痛苦的时期。希望原、被告双方今后能坦诚相待，努力改善夫妻关系，维护好家庭亲情，共度难关。